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重點提醒

項 目	申 報 重 點 提 醒
申報前準備	一、先向當地<u>稅捐稽徵所或國稅局</u>調取本人及配偶之<u>財產總歸戶資料、財產總所得資料</u>（或上網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並比對手邊土地所有權狀。如不確定是否有繼承、受贈土地情事，最好向<u>地政事務所</u>調取<u>土地登記謄本</u>確認（亦得上網調取之）。 二、選擇申報期間某一日為「申報日」，最好選擇「送件日」之前數日。財產資料一律以「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三、向往來之<u>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u>等機構查明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部之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u>應憑存摺提存紀錄申報</u>，不可僅口頭查詢。 四、股票、債券部分，應至開戶<u>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u>，索取「申報日當日」之「<u>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u>」，憑以申報；至其他有價證券，則應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

	詢。查明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部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五、詢問親屬（長輩）有無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擁有應申報之財產。
基本資料	一、申報財產，以「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各項財產之「申報日」應相同，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二、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三、夫妻均為申報人時，仍應分別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不動產 (均應申報)	一、「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二、 土地不論地目，均應申報。 三、 建物包括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停車位，亦即包括有稅籍資料之違建在內。除主建物外，附屬建物如陽台、花台、露臺等亦應申報。房屋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四、 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屬於「建物」，應申報。 五、 土地上有建物者，請核對建物或土地有無漏申報。 六、 不動產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船舶（均應申報）	一、 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均應申報。 二、 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
汽車（均應申報）	一、指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 40 匹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汽車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無論價值多少（中古車），均應申報。 二、「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三、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航空器（均應申報）	一、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均應申報。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二、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
現金(100 萬元以上應申報)	一、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二、現金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人擁有者分別計算，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款(100 萬元以上應申報)	一、指新台幣、外幣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二、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

	在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時，即應申報。 三、家屬或親友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存款者，均應申報。
有價證券（100 萬元以上應申報）	一、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各類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時，即應申報。 二、股票、債券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 三、股票、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股息、股利以股票發放者，均應計算在內。 四、基金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其他財產（20 萬元以上應申報）	一、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二、「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不論價額均應申報，其他單純之意外險、疾病險，無須申報。 三、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債權(100 萬元以上應申報)	一、以「申報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需扣除已清償金額，非以原始借貸金額申報。 二、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三、債權須註明取得時間及原因。
債務(100 萬元	一、以「申報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需扣除已

以上應申報)	清償金額，非以原始借貸金額申報。 二、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三、債務須註明取得時間及原因。
事業投資（100 萬元以上應申報）	一、以「申報日」當日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準。 二、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三、事業投資須註明取得時間及原因。
備註	一、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二、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